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 通葡

公告编码：临 2021-020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 与江苏翰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各方已达成和解，原告撤诉结案；2. 与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的诉讼，各方已达成和解，原告撤诉结案；3. 与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的诉讼一审已审结，目前已正处于二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人。

●涉案的金额：2.98 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案件有待于进一步落实解决，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 与江苏翰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进展

2020 年 3 月 25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江苏翰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翰讯”）诉公司、高杰、公司实控人尹兵借款合同一案。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20）江苏 01 民初 588 号《应诉通知书》。上述内容详见《通葡股份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 号）。

近日，涉诉各方已达成和解，以解除上市公司相关违规担保，同时也已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 01 民初 588 号之二），法院准许原告江苏翰讯撤诉。

2. 与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进展

2019 年 7 月，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9）苏 02 民初第 275 号《应诉通知书》。2019 年 11 月 12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

院出具（2019）苏 02 执 75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同时在执行过程中，各方已达成执行和解，王治国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向法院申请撤回执行。上述内容详见《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 号）。

各方主体对于涉诉事实已达成一致，在相关主体履行了确定义务后，上市公司对于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再承担还款、担保责任。

3. 与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进展状况

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起诉公司（2020 吉 05 民初 93 号）案件，法院一审判决原告间没有真实的交易和债权债务关系，其依据票据权利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1 亿元及利息的请求不能支持。驳回原告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上述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号）。

目前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开庭时间尚未确定。同时，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吴玉华、陈晓琦已经承诺如果因上述违规担保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市公司已就部分违规担保情况形成了具有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筹措资金推动后续进展，以期尽快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况。通葡股份涉及违规担保的相关情况有待于上述问题的落实解决，公司将密切关注该等事项进展，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